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73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凱勝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9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甘真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蕭榮峰